

债券代码:	1880166.IB/127826.SH	债券简称:	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
	150733.SH		18 景旅 01
	151262.SH		19 景旅 01
	167254.SH		20 景旅 01
	177742.SH		21 景旅 01
	178314.SH		21 景旅 02
	196947.SH		21 景旅 03
	197118.SH		21 景旅 05
	2180418.IB/184090.SH		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197335.SH		21 景旅 06
	2280112.IB/184290.SH		22 景陶债/22 景陶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8 景德镇专债 01”或“18 景陶 01”)、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景旅 01”)、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以下简称“19 景旅 01”)、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景旅 01”)、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景旅 01”)、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景旅 02”)、景德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以下简称“21 景旅 03”)、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以下简称“21 景旅 05”)、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21 景陶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以下简称“21 景旅 06”)、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景陶债”)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吴淑萍、黄弘、黄烜林为公司董事, 刚好卸任公司职工董事。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职工董事: 刚好女士, 1985 年出生, 本科学历。2007 年参加工作, 2007 年~2008 年任职于上海天下互联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担任景德镇明清园餐饮娱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2014 年担任景德镇瑶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2015 年~2018 年担任景德镇陶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 担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发行人董事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董事会的正常变动, 已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 吴淑萍女士, 1967 年出生, 本科学历。1986 年参加工作, 1993 年任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会计主管和城东支行行长, 2006 年任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业务部处长, 2011 年任景德镇陶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7 年起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起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外部董事：黄弘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景德镇陶瓷学院工管系专业教师、景德镇陶瓷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院长；景德镇陶瓷学院党委学工部部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景德镇陶瓷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主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务处长、景德镇陶瓷学院人事处长、景德镇陶瓷大学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党委书记、景德镇陶瓷大学对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等。2020 年 12 月起任景德镇陶瓷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2022 年 4 月起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职工董事：黄烜林女士，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参加工作，曾任景德镇陶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艺术部职员、部长；2021 年 8 月起任景德镇大乐为民演艺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景德镇大乐为民演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起任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需取得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职工董事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职工董事已由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董事会的正常变动，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东莞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